##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 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 深 解 告 出 公 股 份 と か と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の 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贺一帆	否	无	С	50,000	0.04%	150,000
	合	计			50,000	0.04%	15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贺元于2022年6月30日辞职(任

期届未满), 贺一帆通过司法划转取得贺元持有的生物谷股份 20 万股,股东贺一帆自愿承诺遵守贺元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数量、比例等法定限制。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之"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综上,股东贺一帆持有的公司股份之25%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77,640,137	62.61%	
	1、高管股份	13,508,651	10.89%	
	2、个人或基金	0	0%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32,851,219	26.49%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359,870	37.39%	

总股本 124,000,007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 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贺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辞职(任期届未满),贺一帆通过司法划转取得贺元持有的生物谷股份 20 万股,股东贺一帆自愿承诺遵守贺元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数量、比例等法定限制。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之"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

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 25%。"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名册》;
-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